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9
二十一、结论意见.....	2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裕同科技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曾用名“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裕仁	指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网印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云创文化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东莞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奥印网科技	指	深圳奥印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同雅文化	指	北京同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许昌科技	指	许昌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同雅印刷	指	三河市同雅汉纸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想科技	指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君信供应链	指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互感科技	指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君和包装	指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苏裕同	指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嘉艺	指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	指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	指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西凤艾特包装	指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西艾特纸塑	指	江西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北艾特包装	指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文化	指	长沙裕同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宽座文化	指	武汉宽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宜宾裕同	指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德晋包装	指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越南裕展	指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平阳裕同	指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美国裕同	指	Yuto USA Corporation，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度裕同	指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印尼裕同	指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四川融圣	指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大家智合	指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广东鸿铭	指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华研精工	指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注销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注销
裕同环保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注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义需要，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本次可转债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所载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3-37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3-16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7-77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同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

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十一)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

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尚须取得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75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77元，股

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47,11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96.88万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138,919.89万元。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9日到位。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7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发行新股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5,328.80万元，不低于3,00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5,328.80万元。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8.9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481.60万元、93,190.10万元和94,557.8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743.18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

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会用于经核准的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75号”《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按照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

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经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修订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也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对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涉及法律的部分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及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9]7-78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的平均值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5,328.80万元。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8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发行规模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8.92%，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7,481.60万元、93,190.10万元和94,557.8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91,743.18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40,000万元，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在发行人承诺的利率范围内，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一百元，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信评委函字[2019]G274号”《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 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且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可转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65,328.80万元, 不低于15亿元, 故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约定的转股价格确定的方式及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 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 约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并约定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 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7.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 本次可转债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裕同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2018年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40,001万股，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210,998,700	52.75%
2.	王华君	44,365,023	11.09%
3.	刘波	16,587,000	4.15%
4.	孙嫚均	15,618,438	3.90%
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13,931,600	3.48%
6.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63,200	2.54%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	9,970,609	2.4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资金信托计划		
8.	裕同电子	8,334,900	2.0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44,398	1.16%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88,992	0.90%
	合计	338,202,860	84.54%

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具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备注
吴兰兰	36011119740817****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调雨居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王华君	36043019700928****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水榭花都调雨居	董事长兼总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98,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55,363,723 股股份并通过裕同电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8,334,900 股股份，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65.92% 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1.	吴兰兰	215,082,801	53.77%	136,249,994	63.3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数占其 持股总数的比例
2.	王华君	48,615,822	12.15%	7,600,000	15.63%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境内外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外，发行人无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52 家，分别为：烟台裕同、许昌裕同、三河裕同、珠海裕同、成都裕同、九江裕同、重庆裕同、合肥裕同、东莞裕同、武汉裕同、亳州裕同、陕西裕凤、上海裕仁、云创网印、昆山裕锦、裕同精品包装、东莞包装、明达塑胶、云创文化、苏州裕同、苏州昆迅、

苏州永承、苏州永沅、泸州包装、奥印网科技、同雅文化、许昌科技、同雅印刷、印想科技、君信供应链、互感科技、君和包装、江苏裕同、上海嘉艺、武汉艾特纸塑、武汉艾特投资、西凤艾特包装、江西艾特纸塑、湖北艾特包装、裕同文化、宽座文化、宜宾裕同、德晋包装、四川君和、裕同环保包装、香港裕同、越南裕同、越南裕展、美国裕同、平阳裕同、印度裕同、印尼裕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公司 4 家，分别为：前海保险、四川融圣、大家智合、广东鸿铭。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24 家，分别为：裕同电子、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水岸君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君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安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东莞市裕联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南北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联泰创新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新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深圳渠成金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君合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裕同慈善基金会。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近亲属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备注
王华君	36043019700928****	董事长兼总裁	48,615,822	夫妻
吴兰兰	36011119740817****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215,082,801	
刘波	36011119790227****	董事	16,587,000	吴兰兰之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备注
钟翔君	36043019740725****	—	3,000	王华君之弟
胡旻	44040219750106****	独立董事	—	—
黄纲	43022419750413****	独立董事	—	—
周俊祥	11010219651220****	独立董事	—	—
邓琴	51122819750227****	监事会主席	738,100	—
唐胜	51090219711225****	—	1,100	邓琴配偶
彭静	43010319720909****	监事	14,400	—
何锴	43292319691204****	—	700	彭静配偶
唐自伟	43292219730727****	监事	18,201	—
祝勇利	36232119751002****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00	—
张恩芳	52232119790604****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700	—
王彬初	36043019690528****	副总裁	556,900	—
刘中庆	36043019701005****	副总裁	34,000	—
刘泽辉	12011219741002****	2018年10月辞去董事职务，具有过去12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故现时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外的其他企业共有 27 家，分别为：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深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知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星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星陀众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咸宁星陀威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和光同尘（北京）科

技有限公司、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北洋君惠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映美传世（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十二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南京米漫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7.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川河谷有限公司	钟翔君控制的公司
2.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山川河谷之全资子公司
3.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香港易威艾之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钟翔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5.	上海君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钟翔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6.	上海群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钟翔君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7.	上海群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翔君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8.	吴江敬业金属制品厂	钟翔君控制的企业
9.	上海易威艾投资有限公司	钟翔君控制的企业
10.	安阳裕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翔君控制的公司
11.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	钟翔君控制的公司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有：（1）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华研精工、深圳市龙邦新材料有限公司、五莲裕鑫同智能科技中心；（2）董监高曾经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五莲同策网络科技中心、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宏元贸易有限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

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租赁房产、接受关联方担保、出售资产。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且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

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和在建工程等。其中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自身银行借款而存在被设置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价格为91,229,511.00元）以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总建筑面积为771.23平方米，价格为39,380,699.00元）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外，其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和生产经营设备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身银行贷款被抵押、质押之外，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有十二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有三十四份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子公司东莞包装租赁的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其中，发行人租赁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住宅未取得房产证，该等房产系深圳市政府定向配租的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发行人的认租情况和具体配额已经依法公示并签署了租赁合同，发行人有权使用该等房产；上海嘉艺、裕同文化、东莞包装所承租的厂房及/或宿舍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租赁合同无效，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土地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其将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东莞包装所承租的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东莞包装未实际使用该等土地，该租赁瑕疵不会对东莞包装造成重大损失；合肥裕同、印想科技所承租房产，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租赁合同有效；对于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合同，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

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所要求的租赁合同登记只是一种备案，条文中的“应当”只是倡导性条款，而不是强制性条款，故未登记的租赁合同并不无效，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但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这一因素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效力及公司对所租赁房屋的使用。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所租赁使用的房产若在租赁期限内因权利瑕疵问题而被拆除或被收回并导致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其将承担裕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搬迁该等房产的一切费用及因搬迁而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房产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施工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

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在交易所市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规模为 8 亿元的公司债券，该等债券发行已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核准同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份回购、收购云创文化 100% 股权、出售华研精工 100% 股权、收购上海嘉艺 90% 股权、收购武汉艾特纸塑 51% 股权、收购德晋包装 70% 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回购事项已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并通知了公司债权人，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制定与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正常的换届选举、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构成或接受个别人员辞任，该等变化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发行人主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

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除子公司东莞裕同、合肥裕同、昆山裕锦、明达塑胶及上海嘉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九/（二）/1.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必要的审批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前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除苏州裕同存在一宗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买卖合同纠纷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除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存在一宗撤销决议的纠纷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就苏州裕同所涉及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苏州裕同在正常过程经营中产生，其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的披露标准，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就王华君所涉及的撤销决议纠纷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案系王华君在对外投资中产生的纠纷，不会导致王华君负有重大债务无法清偿，因此，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受到 11 宗行政处罚，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十、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程序条件和实质条件均已具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董龙芳

董龙芳

邓鑫上

邓鑫上

2019年4月29日